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PBTP25320112030000000006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投保人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并承诺按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交费计划向本公司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及附带的批单（若有）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投保人

名称：江苏金芙蓉环保装饰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小米山路154号-1(镇江技师学院对面)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321100723518671J

● 被保险人

名称：镇江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招标的具体招标人 地址：--
证件类型：未知企业证件 证件号码：20230724

● 合同项目信息

招投标项目名称：具体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有效期(天)：365

● 工程信息

工程项目名称：具体招标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项目(预计)承包合同价格：--

●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8月02日零时起至2026年08月01日二十四时止

● 责任限额(CNY)

主险责任类型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投标保证	800,000.00	5	4,000.00

● 总保险金额 人民币捌拾万元整(CNY800,000.00)

● 总保险费 人民币肆仟元整(CNY4,000.00)，其中不含税保险费3,773.58元、增值税226.42元。

●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 争议解决方式 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保险条款

主险条款：投标保证保险((中国大地保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117号；注册号：C00001031412020080700262)

● 特别约定

1、保单查询制度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95590.cn），客户服务电话（95590），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江苏保险纠纷投诉处理中心电话4008012378。

2、特别约定

(1) 保险凭证有效期：根据开标项目具体保证有效期的要求，同时应符合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保证期限相关要求，单笔保险凭证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保持有效，单笔保险凭证的有效期单独计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经我司书面同意后，可延长单笔保函的有效期。

(2) 保险期限/保险凭证保证期限届满招标人未向我司书面主张保险责任的，自保险期限届满次日起，我司解除保证责任。

(3) 招标人与投保人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修订如加重我司保证责任的，应经我司书面同意，否则我公司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4) 我司按照保险合同对保险凭证载明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履行保险责任赔付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相应减少，保险期间内，我司的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5) 投标人中标后，投标保证金不作为转入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

(6) 双方约定，若产生争议，在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所在地法院进行立案。

(7) 根据招标人要求，如需由我司开具保险凭证，则保险凭证为保险合同一部分：如保险凭证与保险条款内容不一致，以我司实际开具的保险凭证内容为准。投保人对我司开具的保险凭证(包括单笔保险凭证)内容无异议并受其约束。

(8) 本保单适用条款：投标保证保险((中国大地保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117号}

(9) 本保单为年度保单，每个项目的实际保险期限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为准。

(10)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或权利人赔偿相关款项后，保险人代位取得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投保人应在保险人向其发出通知的十日内向保险人支付追偿款及相关资金占用损失。

保险公司签章 电子保单专用章

签单日期: 2025年06月04日

联系地址: 镇江市润州区茶砚山路106号701室

联系电话: 025-87766624 邮编:

销售单位: 纪红

核保: 陈心 制单: 常洁 经办: 纪如隼

生成有效保单时间: 2025-06-04 15:22:32 打印时间: 2025-06-04 15:22:33

